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566號

原告 江玉燕

被告 許玉芬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0年度中交簡附民字第129號），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6,390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6,3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1年5月3日於本院審理中以言詞變更該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5,7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見本院卷第16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110年3月16日17時3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01 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沿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3
02 段由華美西街往寧夏路方向行駛，行經文心路3段與河南路2
03 段交岔路口，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病並隨
04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超車時應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
05 上之間隔超過，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
06 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07 竟疏未注意與前車保持安全間隔，即貿然自後方超越同車道
08 右前方由原告騎乘並搭載其子（未受傷）之車牌號碼000-00
09 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原告沿同向之路段直
10 行至該路口，見狀後不及閃避，系爭機車之車頭遂與被告所
11 騎乘被告機車之右側車身碰撞，原告與原告之子因而人車倒
12 地，原告受有左肩膀挫傷、左手肘挫擦傷、左側肱骨上端骨
13 折等傷害。被告之過失傷害行為，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14 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100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聲請簡易
15 判決處刑，並經本院以110年度中交簡字第2164號刑事判決
16 判處拘役50日，得易科罰金在案。原告因此次車禍事故共計
17 受有下列之損害：

18 1.支出醫療費用4,330元：

19 原告因此次之車禍事故受有前揭傷害，而前往林新醫院及上
20 禾骨科診所診治之必要，共計支出4,330之醫療費用，

21 2.薪資補償50,400元：

22 原告於110年3月16日發生本件車禍受有前揭傷害，而有請假
23 2個月在家休養之必要，自110年3月17日起至110年5月17日
24 原告均請假在家休養，期間並無薪資收入，而就此一期間短
25 少之薪資收入，以每月投保薪資25,200元計算2個月，原告
26 得請求之薪資補償共計50,400元（25,200×2=50,400）。

27 3.精神慰撫金151,000元：

28 原告因本次車禍事故受有前揭傷害，導致左手無力，無法舉
29 起、無法握拳，2個月無法工作，生活起居如吃飯、洗頭、
30 洗澡、穿衣服都需要他人協助，且因左手無法使力，無法騎
31 車，外出都需他人接送或搭計程車，半夜常痛醒，於開始上

01 班後，左手還是無法打鍵盤，需要請假去復健，因此原告因
02 本次車禍事故所造成之心理陰影、精神創傷至鉅，甚為痛
03 苦，爰依法請求精神慰撫金151,000元。

04 (二)原告業已請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38,340元。爰依侵權行為
05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訟等語，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20
06 5,7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
07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3. 訴訟
08 費用由被告負擔。

09 二、被告則以：

10 對原告請求醫療費用4,330元、薪資補償50,400元部分並不
11 爭執（見本院卷第160頁），惟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51,000
12 元部分則屬過高，被告目前只能在店裡打工賺錢，家裡環境
13 很不好，且被告年紀也大了，無力負擔等語，資為抗辯。並
14 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如受不
15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受有左肩膀挫傷、左手肘挫擦
18 傷、左側肱骨上端骨折等傷害，業經領取38,340元強制責任
19 險理賠，並因此支出醫療費用4,330元及請假在家休養2個
20 月，在家休養期間並無薪資收入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林新
21 醫院診斷證明書、上禾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受傷照片、請
22 假證明書、109年度扣繳憑單、吉璟建材有限公司員工薪資
23 資料、在職證明書、強制險理賠撥款簡訊擷圖、林新醫院醫
24 療費用收據、上禾骨科診所醫療費用收據、就醫費用明細等
25 件影本為證（見本院110年度中交簡附民字第129號卷第15-2
26 9頁，下稱附民卷、本院卷第69、73-77、81、93、113-141
27 頁）；又被告前揭過失傷害行為，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28 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100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聲請簡易
29 處刑，並經本院以110年度中交簡字第2164號判決判處拘役5
30 0日，得易科罰金在案，有上揭聲請簡易處刑書及刑事判決
31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27頁）；本院且調取臺灣臺中地

01 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1006號偵查卷宗核閱屬實，堪信為
02 真。被告固不爭執其於本件車禍中具有疏失，應賠償原告醫
03 療費用4,330元、薪資補償50,400元，惟認為原告請求之精
04 神慰撫金過高（見本院卷第84、90、91、160頁）。

0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7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9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0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11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各有明文。查被告
12 因其過失不法行為致原告受有傷害，如前所述，故被告自應
13 對原告因此所受傷害，依上開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4 任。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是否准許，分別說明如
15 後：

16 1.醫療費用4,330元部分：

17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而支出之醫藥費4,330元，有林新醫院
18 診斷證明書、上禾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林新醫院醫療費用
19 收據、上禾骨科診所醫療費用收據、就醫費用明細等件影本
20 為證（見附民卷15-19頁、本院卷第93、113-141頁），且為
21 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0頁），故本件原告該部分之
22 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2.薪資補償50,400元部分：

24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前揭傷害，需於110年3月17日
25 起至110年5月17日請假在家休養，在家休養期間並無薪資收
26 入，故短少之薪資收入，以每月投保薪資25,200元計算後，
27 2個月之薪資損失共計50,400元（ $25,200 \times 2 = 50,400$ ），有
28 原告所提出之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請假證明書、109年度
29 扣繳憑單、吉璟建材有限公司員工薪資資料、在職證明書等
30 件影本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15、17、27、29頁、本院卷第
31 69、73-7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0頁），

01 故原告該部分之主張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3.精神慰撫金151,000元部分：

03 次按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
04 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同，然非
05 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
06 當之數額；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謂賠償相當之金額，
07 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人格權之受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
08 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51年
09 臺上字第223號、47年臺上字第1221號判例意旨參照）。而
10 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之不法侵害，受有前揭身體上之傷害，
11 致其食衣住行皆須由他人協助，堪認其精神上亦受有相當重
12 大之痛苦，自得向被告請求慰撫金。經查，原告為大學畢
13 業，與配偶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每月薪資約為25,200
14 元，於109年度之所得總額為75,600元，於108年度之所得總
15 額為317,099元，有房屋1筆，土地6筆，汽車1台，無機車；
16 被告為高職畢業，從事過打零工，目前晚上在八大行業當廚
17 房阿姨，有人休假就去代班，每月之收入約18,000元左右，
18 109及108年度之所得總額均為0，子女已經成年，無需要扶
19 養的對象，無不動產，現在借住在親戚家裡，需幫忙負擔水
20 電瓦斯費一個月3,000元左右，名下有1台汽車、1台機車，
21 但是該汽車被其前夫開走已將近20年，業經兩造陳明在卷
22 （見本院卷第99、159頁），並有兩造個人戶籍資料查詢、
23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原告薪資收入資料、原
24 告畢業證書、原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被告10
25 5-109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被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26 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3、35、45-61、69、7
27 7、103、105、145-155頁），堪認屬實。是本院審以上情，
28 及被告過失情節之輕重、原告所受傷害之程度，認原告得請
29 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應以12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即
30 屬無據，不應准許。

31 4.承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74,730元（即醫藥費

01 4,330元+薪資補償50,400+精神慰撫金12萬=174,730元)

02 (三)復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
03 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
04 之，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所明定。蓋因強制汽車責
05 任保險之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係被保險人繳交保費所
06 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
07 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而得減免其賠償
08 責任。且此項保險給付，係為使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得迅速獲
09 得基本之保障，強制被保險人繳交保費，將其賠償責任轉由
10 保險人承擔而生，於保險人確定其應理賠之保險金數額並實
11 際給付前，尚難謂受害人之損害已受填補。故本條所稱得扣
12 除之保險給付，應以保險人已依法向受害人給付者為限，且
13 被保險人對於受害人，於此範圍內亦生損害賠償債務之清償
14 效力（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1800號、106年度臺上字第2
15 171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上開規定，並未限定屬於
16 被害人之財產上損害，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始得予以扣減，亦
17 應包含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金額在內（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
18 第1403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原告已領得本件
19 車禍之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38,340元，業經被告陳明在卷
20 （見本院卷第91、160頁），並有強制責任險理賠撥款簡訊
21 擷圖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1頁），則原告所領得前開強制
22 責任保險金，自應「視為」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而
23 自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中予以扣除，經扣除後，原
24 告尚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136,390元（174,730-38,340=1
25 36,390）。

26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30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31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利率，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0年12月13日起（見附民卷第37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6,390元，及自110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原告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案其餘攻擊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在促使法院注意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已，此部分尚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就原告原起訴部分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秉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王志仔